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

第 03/05 號文件

已獲批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 —
初步分析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扼要分析可持續發展基金首兩輪撥款所批出的申請項目，並邀請各成員就應否為下一輪撥款申請設定重點或優先次序，發表意見。

考慮因素

2. 在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，成員要求持續發展組就首兩輪撥款所批出的申請項目提供報告。成員認為按項目的性質、活動類別、可能受惠的人數及地理分佈等情況對項目作出分析，此舉有助成員考慮應否為下一輪撥款申請設定重點或優先次序。有關項目的初步分析載於第 3 至 8 段。

獲批項目

3. 至今為止，已有十個項目獲得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，這些項目為期 12 至 36 個月不等。獲得資助的組織來自以下界別：社區組織、環保團體、學校、社會服務團體、大學及個別人士。獲批項目一覽表載於附件表一。

4. 首兩輪撥款總共批出 1,085 萬元資助款額給有關項目—其中首輪撥款批出 775 萬元，次輪撥款批出 309 萬元。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，已預留約 417 萬元供這些項目使用。基金尚未分配餘額為 8,915 萬元。

項目的整體目標

5. 在十個獲批項目中，五個是與制定本地地區計劃或《廿一世紀議程》有關，四個是學校及公眾的教育項目；餘下的項目是出版重點介紹可持續發展的雜誌(附件表二)。

活動類別

6. 受資助者通常採取的活動類別包括培訓、研討會及論壇、編制報告及刊物、展覽及設立網站等。個別項目的其他具體活動包括舉辦比賽；推廣生態旅遊及文化旅遊；提供社區服務；組織關注團體；以及設立綠色墟期、花園及商鋪。(附件表三)

因項目而受惠的人數

7. 這些活動的參加者人數估計為 345,000 人(附件表四)。項目的主要物件包括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及特定地區的當地居民。

地理分佈情況

8. 在十個項目中，有四個是在全港推行，兩個是集中于港島區，一個集中於坪洲，一個于九龍，兩個在新界(附件表五)。

徵詢意見

9. 現請成員備悉兩輪撥款獲批項目的初步分析；同時，請成員參考現時資助款額用於上述不同類別的項目、組織及地區的分佈情況，考慮應否為下一輪撥款設定重點或優先次序，以鼓勵某些類別的項目申請撥款。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五年二月